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A专审字（2019）0033号），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亚太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公司2018年出现多项重大投资损失，其中包括对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导致3.33亿元的重大损失；对海南国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导致大约10.00亿元的重大损失；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导致1.00亿元的重大损失。上述损失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完整披露。

存在个别子公司管理层未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公司管理，可能导致子公司经营管理偏离既定目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说明

针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已安排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控股投资项目的监管，经营管理层增加对投资项目的追踪频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调整的方案。

2. 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3.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除上述缺陷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其他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亚太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出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意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子公司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针对存在的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后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并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